

202518035

合同编号: WX 2025001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经开区两河及白鸟湖区域1: 5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(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
息中心)

受托方(乙方): 自然资源部第六地形测量队(自然资源部地下管线勘
测工程院、四川省第三测绘工程院)

签订地点: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(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)

法定代表人: 徐 峰

项目联系人: 杨 林

联 系 方 式 18999902586

电话: 0991-4525716 传真: _____

受托方(乙方): 自然资源部第六地形测量队(自然资源部地下管线勘测工程院、四川省第三测绘工程院)

住 所 地: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军街 2 号

法定代表人: 郭伟

项目联系人: 方涛

联 系 方 式: 13551138028

通 讯 地 址: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军街 2 号

电话: 028-83972941 传真: _____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经开区两河及白鸟湖区域 1: 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(项目编号: ZZ2024-171)提供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就本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,在获取技术成果和支付相关费用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(包括项目地点、面积、工作项目和工作量等):
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两河及白鸟湖区域 1: 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,面积约 33.93 平方公里,以最终实际核算面积为准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和提交的成果:

技术服务期限: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;

提交的成果: 按甲方入库要求提交电子成果资料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标准:

1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8-2011

2.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（CJJT73-2019）
3. 《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定位（RTK）技术规范》CH/T2009-2010
4. 《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》CH/T 8023-2011
5. 《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》GB21139—2007
6.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》GB6501/T 021-2021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（1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；
- （2）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做好协调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- （3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；
- （4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。

2.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（1）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工作；
- （2）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服务如期完成；
- （3）安排责任心强、业务熟练的人员到场进行普查工作，加快人防工程普查进度。
- （4）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- （5）要保证在项目工期内完成现场普查和数据建库工作，形成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制度，上报的进度数据要准确，真实，无缺漏，说明清晰，保证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。

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及乙方测绘的成果资料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4. 泄密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等相关保密条款执行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：

1. 项目费用及工作量计算表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价	项目费用（万元）	说明
1	经开区两河及白 鸟湖区域 1：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 绘	33.93KM ²	20000 元/KM ²	67.86	
合 计				67.86	

2. 技术服务费以中标价确定。

3.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：技术服务费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、加班费、现场服务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打印、复印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对公转账支付乙方，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额 30% 的费用，即 203580 元（贰拾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）；乙方将测绘产品提交甲方并经初检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 50% 的费用，即 339300 元（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）；经甲方质检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其余的 20% 尾款，即 135720 元（壹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
4、甲方启动付款流程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支付相应费用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按时交付成果资料，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成果资料，每逾期一日，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进行返工或修正，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、政府罚款、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一切损失，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、保险费、公告费等一切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它约定：

1、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载明的公司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、解决争议时接收文件、信函或者司法机关诉讼文书送达的地址或者联系方式。各方承诺：本合同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，如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，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，否则以合同载明为准。如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错误，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。

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：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收件人：杨林 联系电话：0991-4525716

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军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500

收件人：彭伟 联系电话：13608018056

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，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，应按以下顺序解释：

1. 本合同约定内容，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或协议；
2. 中标通知书
3. 投标文件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。项目结束、成果全部提交和技术服务费付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(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0000020080110033920885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501004576304084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乙方：自然资源部第六地形测量队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225300902210706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50715011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